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研函〔2025〕16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细则》 的通知

各相关培养单位：

《南昌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细则》业经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3月27日

南昌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保障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持续改进，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培养环节管理，依据《南昌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督导制度，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是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督查和评价的专家组织，学校建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制度，“督”“导”并重、“评”“领”结合。同时为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促进研究生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聘任条件与聘任管理

第三条 聘任条件

（一）关心学校发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研究生培养环节，时间充裕，愿意承担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二）师德高尚，坚持原则。善于调查研究和发现问题，善于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

（三）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曾从事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

（四）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处事公正，能胜任研究生教育督查和指导工作。

（五）原则上不担任学校、学院（部）等各级行政领导职务。

第四条 聘任管理

督导由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批准后颁发聘书，聘期一年，可以续聘连任。督导在聘期内，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的，可以提出辞聘申请，报学校审批。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学校有权进行人员调整。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督导组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研究生招生、培养方案的执行与实施、课程教学与考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督查招生过程。督查各类研究生的招生复试工作。每位督导年度督查次数不少于 5 次。

（二）督查研究生教学质量。抽查研究生课程建设，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堂管理、考核评价及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进行评价；同时，调研教学设施、教学条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每位督导年度听课次数不少于 10 次，课程考核督查不少于 2 次。

（三）督查培养方案的执行与实施。督查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学期课程的安排与实施情况。每位督导年度督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执行与实施情况不少于 5 次。

（四）督查研究生全过程培养各环节进展情况。检查各培养单位组织开展博士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预答辩等

工作是否遵照应有的程序和规定。督导组须对培养环节实现全覆盖督导，每位督导员年度参加每个环节的督查不少于5次。

（五）不定期召开座谈会，收集和反馈师生对教育教学工作、教风学风的意见和要求。不定期汇集、分析、研究各类研究生教育信息，形成报告，供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决策参考。每学期末提交南昌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简报，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办公网发布。每位督导员年度开展座谈、访谈工作不少于2次。

（六）研究生院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督导组可就教学过程、管理、质量等方面出现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查，提出针对性的指导意见。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七条 督导工作机制

（一）工作联动制。督导评价结果将作为我校对授课教师及培养单位考核、评价、评奖、申报各类项目遴选名额分配等方面的基本参考依据。

（二）工作备案制。督导环节要有案可查，有据可依。督导组的每项督导工作必须记录在学校统一印制的《教学督导工作记录本》中或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每位督导员应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三）工作报告制。督导组实行工作报告制，每学期应定期召开至少一次工作会议，由督导组组长主持，研究督导工作方式、

方法，制定学期（年度）督查工作计划，交流研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议纪要及督导问题清单应及时向研究生院反馈。

（四）工作通报制。督导工作中，发现培养过程不规范的情况，应及时向研究生院反馈发现的问题，指明问题所在。研究生院核实后，对反映的情况在校内进行通报。

（五）共同会议制。督导工作中，发现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重大问题，研究生院与督导组召开共同会议，共同决议。

第八条 保障措施

（一）督导员凭“督导证”开展工作，被督导单位及人员应充分认识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积极支持和配合督导员工作，不得拒绝、干扰督导员开展督查工作。

（二）督导员有权查阅教学大纲、教材、教案、教学日历、教学计划、考核记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博士资格考试、预答辩等有关研究生培养方面的非密材料；对在课程考核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以及干扰和影响研究生教学秩序的言行有权予以制止。

（三）被督导单位和人员对督导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积极主动整改，保证闭环管理和持续改进；如有必要，督导员可就提出的问题进行复查，直至改正。对妨碍或拒绝教学督导监督检查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追究其责任。单位或个人对督导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复核申请，由研究生院组织复核。

（四）督导员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参照学校政策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